醒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】申請書暨切結書

※身分別(必選)：□一般生□原住民

部別/學制	日間部：□五專 □四技 □碩士班 進修部：□進四技 □進二技 □進二專 □碩士在職專班	姓 名	
所別系科	所 / 系/ 科 年 班	學 號	

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）	應繳證明文件
□軍公教遺族子女【□全公費□半公費】 □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】	1.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： (1)須加填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，俟核准後才予以退費。 (2)備妥撫卹令等證明（須註明學生姓名，查驗正本繳交影本）。 (3)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2.已核准在案者：須交申請表，不需檢附證明文件
□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1.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，記事欄須詳載。
□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) **※族籍別：_____族**	族籍證明或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，記事欄須詳載。
□身心障礙學生（請勾選項目） □極重度（學雜費全免） □重 度(學雜費全免) □中 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□輕 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元以上不予減免。
□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請勾選項目） □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□重 度(學雜費全免) □中 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□輕 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1.家長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，記事欄須詳載。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 ※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元以上不予減免。
□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	1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有效核准公文影本(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,記事欄須詳載。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有效核准公文影本(有學生姓名、身分證號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,記事欄須詳載。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1.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有學生姓名)。 2.離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，記事欄須詳載。
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行動電話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監護人				
配偶（未婚者免填）				

※若以新式(甲式或丙式)戶口名簿影本，代替戶籍謄本，請檢附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」，驗證結果為「所載資料未異動」才可使用。請至內政部戶政司網頁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作查詢。

※【個資宣告】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「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」補助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將無法申請。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_____（簽名）申請學生 _____（簽名）

申請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電話：(住家)_____ (學生手機)_____